

# 2023年申请留长发申请书 院长发现再审 申请书(优质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申请留长发申请书篇一

住址：\_\_\_\_\_ 邮编：\_\_\_\_\_。

住所：\_\_\_\_\_；邮编：\_\_\_\_\_。

被申请人：\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 申请留长发申请书篇二

汉族、

39岁，

兰州市人、

住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某号某室。

委托代理人：

苏钰人，

甘肃泮渊律师事务所高级律师

被申请人：兰州某某银行；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某某号。

法定代表人：某某

申请人因与被申请人劳动争议一案，不服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xx年11月20日作出[20xx]兰法民三终字第xxx号民事判决，现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79条规定，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再审，理由如下：

一、二审判决认定事实有误。

原判决认定：上诉人兰州某家银行于20xx年12月28日下发“停职通知”，决定对被上诉人刘某某停职查办，之后被上诉人刘某某再未到上诉人处上班[20xx年2月起，上诉人兰州某银行停止发放被上诉人刘某某的工资。被上诉人刘某某此时应当知道其权利已被侵害，已经发生劳动争议。但被上诉人刘某某未依法在其权利受到侵害后的60天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而是直到20xx年9月4日才向兰州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事实并非如此[20xx年12月兰州某银行总部办公大楼竣工、职工住宅楼竣工交付职工入住，基建工作基本结束，工作重心转入后期物业管理，申请人原来所在的基建办公室也被撤销，人员分流待岗；就在这时，申请人接到通知要求在20xx年12月31日前全部移交手头工作。申请人按照兰州某银行的要求办理工作移交，并且在20xx年12月31日当天会同兰州某银行稽核\*、计划财务部、基建办公室三个部门七位职工共同办理了工作交接手续。交接完手头工作后，申请人就在家耐心等待兰州某银行的岗位安排。此后数年来，申请人多次找单位安排工作，被申请人均称暂无岗位安排，也从未向申请人告知或送达过有关解除劳动关系的任何书面通知。直至20xx

年xxx月xxx日，申请人从《甘肃日报》上得知兰州市某银行更名为兰州某银行，申请人去单位了解是否对岗位安排某调整有影响，被申请人才告知我已与单位无任何关系。

因此申请人认为，二审判决在以下三个方面存在事实认定不清：

首先，申请人待岗在家，并非由于所谓“停职查办”，而是因为被申请人单位机构改革，原工作部门被撤销，人员待岗分流，申请人才按照单位要求，办理了工作交接并在家等待另行安排工作岗位。而更为重要的是，在20xx年6月25日之前，被申请人从未向申请人口头或书面告知、送达过与其解除劳动关系的任何通知，申请人对此始终并不知情，而申请人多年来未能参加工作，更是由于被申请人始终不安排工作岗位所致，并非申请人本人有意“再未到上诉人处上班”。

其次，申请人知道被申请人与其解除劳动关系的时间，应为20xx年6月25日，而非二审判决认定的20xx年2月，故申请人提起劳动仲裁申请的时效应从20xx年6月25日开始起算，而非20xx年2月。

第三，二审判决认定申请人于20xx年9月4日才向兰州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但事实是申请人在20xx年8月25日便向仲裁委递交了申请（见第一组证据3）。

综上，申请人提起劳动仲裁并未超出仲裁申请时效，二审判决对申请时效的起算时间存在事实认定不清。

二、审判决适用法律不当。

《劳动法》第八十二条规定，“提出仲裁要求的一方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而20xx年5月1日起生效执行的《劳动争议调解仲裁

法》第27条规定，“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根据“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申请人认为对于本案应当适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对于时效的相关规定。

申请人自20xx年xxx月xxx日从《甘肃日报》看到被申请人单位更名，去单位要求安排工作被告知无任何关系，并于当天查询自己工资账户得知权利受到侵害，申请人随即于20xx年8月25日向兰州市劳动仲裁委员会提起了劳动仲裁申请，并未超过《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中一年的仲裁时效。

同时，由于20xx年8月23、24两日为法定休息日（周六、日），时效自动顺延，所以申请人提起仲裁的时间同样也未超过60日。

因此二审法院适用《劳动法》相关规定，判决申请人劳动仲裁申请时效超过60日，属适用法律不当。

### 三、二审判决证据不足

首先，被申请人自20xx年开始单位机构改革、部门撤并、工作交接都是客观发生的事实，且手续齐全可查。而被申请人所谓“申请人旷工导致停职查办”是被申请人一面之词，并无证据支持。

其次，被申请人无证据证明自20xx年至20xx年6月25日，期间曾向申请人告知、送达过与其解除劳动关系的任何通知或材料。

因此二审法院对于申请人超过仲裁申请时效，且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的判决，缺乏证据支持。

1998年4月申请人从甘肃xxxxxxxxx公司以全民职工身份调入当时的兰州xxx银行（后更名为兰州xxx银行，现更名为兰州

某银行)工作。1999年6月14日, 申请人经被申请单位考核取得助理会计师任职资格(上述事实见第二至第四组证据), 且至今申请人的人事档案尚在被申请单位留存, 因此申请人于被申请人在事实和法律上, 均存在确实的劳动关系。

而被申请单位充分利用强势地位, 借单位机构改革之机, 撤销申请人供职的基建办公室, 命令申请人移交工作待岗, 长期不给安排工作岗位, 进而发展到拒不承认双方劳动关系; 更有甚者, 被申请单位停发申请人工资, 利用银行掌控申请人工资账户的便利, 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悍然冻结申请人工资, 公然拖欠劳动报酬。同时因被申请单位控制着申请人的档案及养老医疗手续, 申请人的养老医疗没有着落, 就连去当地社区申请国家最低生活保障, 都因为被申请单位至今不给手续而无法办理。申请人至今待岗在家, 没有收入生活贫困, 背上了沉重的思想包袱。

申请人认为而二审法院的判决认定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 适用法律不当, 现依法向贵院申请再审, 恳请贵院以事实为依据, 以法律为准绳, 撤销二审判决, 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单位之间的劳动关系, 以维护申请人的劳动权利, 保障社会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 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 刘某某

20xx年5月28日

### 申请留长发申请书篇三

再审申请人(原审原告): 黑龙\*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 该公司负责人。

被申请人(原审被告): \*\*重机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昆

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该公司董事长。

再审申请人黑龙\*机械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重机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xx]苏中商终字第0700号民事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再审请求：

一、撤销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xx]苏中商终字第0700号民事判决，对本案依法进行再审。

二、支持申请人全部诉讼请求。

三、原审诉讼费由被申请人全部承担。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一）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二）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第二百零五条：“当事人申请再审，应当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六个月内提出；有本法第二百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规定情形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特申请再审。具体事实与理由如下：

一、原审法院认定被申请人仅接收了申请人7位客户的786116元债权属于事实认定错误，实际转让债权应为1616858元。

止合作协议时，根据当时销售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核算得出的。原审中被申请人仅认可其中的7位客户的786116元债权转让，其余5位客户830742元债权转让不予认可，对此主张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首先，5位客户之所以没有签订三方债权转让协议，是由于被申请人交付的挖机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导致5位客户拒绝配合签订三方债权转让协议，在申请人作了大量说服及修复挖机的工作后，5位客户最终仍然没有签订三方债权转让协议的主要过错在于被申请人。

其次，5位客户中，有的挖机已经被被申请人及其黑龙江代理商三君公司强行拖回，有的挖机款已被被申请人关联企业昆山中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走，在这种情况下，申请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任何依据再向5位客户主张债权，所以事实上相当于5位客户的830742元债权已经转让给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830742元。对此，申请人在本案一审、二审中已经提交了三份证明、两位证人证言等证据，足以证明上述观点。本次再审中，申请人提交一份新证据，内容为客户刘玉发关于垫款的说明，也能够证明上述观点。

二、原审法院关于50万元奖励的条件并未成就的认定属于事实认定错误，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50万元奖励。

首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关于解除代理关系的《协议》第十条约定“鉴于乙方在市场开拓方面做出的贡献，甲方向乙方支付奖励资金300000元”，从本条约定可以看出被申请人承诺支付申请人50万元奖励主要是针对申请人的贡献，至于开具增值税发票、交付样机和配件只是附带的条件，不能因为申请人没有开具增值税发票就否定申请人作出的贡献，进而拒绝支付奖励，这既不符合协议双方的真实意思，也对申请人极不公\*。

如果以开具增值税发票作为付款条件的话，那么在本案中，被申请人同样要为申请人开具141万的增值税发票，作为申请人支付被申请人141万元的支付条件，在被申请人未开具增值税发票的情况下，141万也不应支付给被申请人。

其次，申请人之所以没有为被申请人开口增值税发票的原因

在于，

根据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被申请人需要向申请人指定的第三方开具金额更大的增值税发票，由于被申请人拒不开具，由此双方产生矛盾，申请人是为了减少不必要的损失才延迟开具奖励金额的增值税发票，被申请人对此是存在过错的。

最后，申请人愿意在本次再审中为被申请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三、原审法院认定申请人应支付被申请人744730元主机货款属于事实认定错误。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终止代理关系的协议虽然是在20xx年4月16日签订，但相关债权债务核算的时间节点为20xx年12月31日，也就是说，申请人已经将20xx年12月31日之前的债权债务全部核算清楚并全部转让给了被申请人，事实上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债权转让及代理关系的终止在20xx年12月31日就已经完成了。20xx年12月31日之后产生的744730万元债权和申请人已经没有任何关系，相应的债权属于被申请人，应该由被申请人直接向客户催收，申请人无权去向客户收取，原审法院认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支付主机货款744730元属于事实认定错误。

换个角度讲，如果此笔款项应该由申请人支付给被申请人，那744730元的债权申请人就应该有权利向客户去收取，但鉴于双方的代理关系已经终止，申请人向客户收取货款已经无法实现，因此原审法院判决申请人再向被申请人支付744730元既是事实认定错误，又对申请人极不公\*，申请人的权利无法实现。

综上所述，原审法院所作的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依据，申请人提交的新证据足以推翻原审判决。因此，再审申请人请求再审法院撤销该判决，依法改判，支持再审申请人的再



审请求。

## 申请留长发申请书篇四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女，汉族，\*\*出生，\*\*人，住址：\*\*华容区\*\*镇陈范村苑家咀195号，身份证号码：\*\*\*\*。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有限公司，住所地：\*\*\*\*开发区2#工业区，法定代表人：王艾荣，职务：该公司总经理。

再审申请人\*\*因与被申请人\*\*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不服\*\*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1）鄂07民终\*\*号判决，现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申请再审事由：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申请再审。

再审请求：请求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撤销（\*\*1）鄂07民终\*\*号判决，并依法改判。

事实与理由：

二审法院认为被申请人2013年11月9日-2018年11月30日未为再审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但被申请人按每月200元随工资发放了社保补贴，不宜认定为严重侵害劳动者权益，至于社保补贴偏低，再审申请人可以通过请求社保补偿的方式维护其权益，但不能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以被申请人未依法缴纳社保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并主张经济补偿。该认定有误，理由如下：

一、《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要求用人单位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包含了依法缴

纳社保的期间。本案双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2013年11月9日-2019年8月5日），被申请人直至2018年12月才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长达5年未缴纳，且每月200元本应是劳动者工资的组成部分，但被申请人未与职工协商，而是单方告知工资中包含200元社保补贴，由劳动者自行缴纳。未按照《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应根据本规定，通过与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协商制定内部的工资支付制度，并告知本单位全体劳动者，同时抄报当地劳动行政部门备案。申请人认为用人单位承担的社会保险费不能通过工资的形式发放。如果社保能通过工资的形式发放，那社保制度形同虚设，不利于《社会保险法》的实施，更不利于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另社保补贴每月200元，远远低于单位应扣的社保费用，且低于最低档灵活就业人员的缴费数额。

二、法院应同案同判，再审申请人发现\*\*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0）鄂07民终362号民事判决的法院认为部分：2018年6月，王祝成以未足额缴纳社保等为由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劳动仲裁，要求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经查，2017年8月后，为民服务站才为王祝成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规定，为民服务站应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该案与本案相似，但法院却支持了劳动者经济补偿的诉求。申请人认为二审法院主观判案，有失公平。

综上，请求贵院予以改判。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申请留长发申请书篇五

不用。以下是再审申请书格式：

## 民事再审申请书

### 一、现将本文书的制作要点介绍如下：

#### 1. 首部。

(1) 注明文书名称； (2) 申请人基本情况； (3) 案由。

#### 2. 正文。

(1) 请求事项：简要明确地提出请求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再审，变更或撤销原裁判。

(2) 事实和理由。

#### 3. 尾部。

(1) 致送人民法院名称。

(2) 申请人签名、盖章。申请人有法定代理人的，应有法定代理人的签名。

(3) 申请日期。

(4) 附项。

### 二、格式：

## 民事再审申请书

申请人：

申请人 对 人民法院 年 月 日 ( ) 字第号 不服，申请再审。

此致

人民法院

申请人：

年 月 日

附：原审判决书或调解书抄件1份。

三、举一范例供制作时参考：

民事再审申请书

申请人：××省××市建筑工程安装公司

地址：××市××区××路××号

法定代表人：赵×× 职务：经理

委托代理人：齐×× ××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市建筑工程安装公司对××市××区人民法院××年××月××日(1999)×民和字第××号判决和××市中级人民法院××年××月××日(1999)中民终字第××号判决不服，申请再审。

请求事项：

2. 退还已执行的××万元人民币工程款；
3. 返还已付工程款××万元人民币。

事实和理由：

(应详述，此略。)

特申请再审，撤销一审、二审判决，重新审理本案，公正判决，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

此致

××省高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建筑工程安装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赵××

××年××月××日

附：（1）一审判决书、二审判决书各一份；

（2）申请人所属职工余××书面证言一份。

很高兴回答楼主的问题 如有错误请见谅